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8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回天新材、发行人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回天新材，股票代码：300041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 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	指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回天	指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回天新材全资子公司
广州回天	指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回天新材全资子公司
武汉回天	指	武汉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回天新材全资子公司
回天汽用	指	湖北回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回天新材全资子公司
安徽回天	指	安徽回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回天新材全资子公司
湖北回天电力	指	湖北回天电力有限公司，回天新材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宜城回天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宜城）有限公司，回天新材全资子公司
回天荣盛	指	回天荣盛（香港）有限公司，回天新材全资子公司
常州回天	指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回天新材控股子公司
南北车	指	湖北南北车新材料有限公司，回天新材全资子公司
回天电力科技	指	上海回天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回天全资子

		公司
回天汽服	指	上海回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回天全资子公司
泗阳荣盛	指	泗阳荣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回天全资子公司
回天荣盛上海	指	回天荣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回天全资子公司
回天锂电	指	湖北回天锂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回天持股 60%
越南越友	指	越友有限责任公司（YUE YOU CO.,LTD），回天荣盛全资子公司
武汉博天	指	武汉博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回天持股 57.93%
上海聚车	指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天汽服持股 5%
沈阳美行	指	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天汽服持股 0.62%
国翼回天	指	武汉国翼回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出资比例 40%
上海畅动	指	上海畅动润滑油有限公司，回天汽用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注销
上海畅霸	指	上海畅霸润滑油有限公司，回天汽用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注销
广州回天通信电子新材料扩建项目	指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通信电子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
年产 5.1 万吨锂电池电极胶粘剂项目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宜城）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锂电池电极胶粘剂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GHWH025-03 号

致：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02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02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025-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025-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更新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期间内相关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信息进行了更新核查，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

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本所律师已出具原法律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原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对于原法律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2022年8月11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1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51%、41.67%、49.54%及51.30%,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07.48万元、13,084.90万元、12,260.22万元及12,726.43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1,590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襄阳市、上海市、常州市、广州市、宜城市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有因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章锋	14.95	64,438,923	质押 24,350,000股 (注1)
2	刘鹏	3.37	14,529,884	-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33	10,023,537	-
4	平安证券-吴正明-平安证券新 创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1	8,230,000	-
5	章力	1.88	8,088,600	-
6	邱世勋	1.88	8,088,000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45%	6,255,200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28	5,498,700	-
9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1	5,222,709	-
1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16	5,000,106	-

注1: ①截至2022年6月30日, 股东章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350,000股股权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2022年8月8日, 股东章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7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050,000股解除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章锋质押股份数为22,000,00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变化外,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除股东章锋持有的发行人22,000,000股股票设定质押外, 发行人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变化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

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8,234.04	289,952.31	210,978.45	178,000.89
营业收入总额	189,963.06	295,434.17	216,373.06	187,996.45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9.09%	98.14%	97.51%	94.6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4.92	753.35	681.87	670.14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4月发行人进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出资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4,372,865股股票已于2022年7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7.00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持股计划规模不超14,372,865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610,055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续展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标	注册号	核定类型	有效期	权利人
1		1795107	第1类	2022.6.28-2032.6.27	回天新材

序号	图标	注册号	核定类型	有效期	权利人
2		9664402	第 17 类	2022.8.21-2032.8.20	回天新材
3		9408684	第 1 类	2022.7.14-2032.7.13	回天新材
4		9408803	第 2 类	2022.6.7-2032.6.6	回天新材
5		9408938	第 3 类	2022.7.14-2032.7.13	回天新材
6		8346009	第 1 类	2022.4.21-2032.4.20	回天新材
7		8346010	第 1 类	2022.4.21-2032.4.20	回天新材

注：商标9664402（序号2）有效已更新为2022年8月21日至2032年8月20日。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广州回天	一种低介电常数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236069X	2020.3.30-2040.3.29
2	广州回天	一种光伏逆变器用的高导热有机硅灌封胶	发明	2020105731672	2020.6.22-2040.6.21
3	广州回天	一种导热灌封胶流动性评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50044X	2021.10.22-2031.10.21
4	常州回天	一种薄膜荷叶边的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31291808	2021.12.13-2031.12.12
5	常州回天	一种单边抛光的涂布辊	实用新型	2021232048156	2021.12.13-2031.12.12
6	常州回天	一种可调节的托举工字凳	实用新型	2021231841047	2021.12.17-2031.12.16
7	回天新材、上海奥达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回天	预涂型高温抗咬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114198097	2019.12.31-2039.12.30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8	回天新材、上海奥达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回天	水基预涂型高温抗咬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114253145	2019.12.31-2039.12.30
9	回天新材、广州回天、上海回天	一种高绝缘高阻燃双组份环氧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0673291	2010.10.06-2030.10.05
10	回天新材、南北车	一种双组份聚氨酯涂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7335478	2020.7.27-2040.7.27
11	回天新材、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耐湿热性能优异的车身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5208525	2020.12.21-2040.12.20
12	回天新材、上海回天、广州回天、常州回天	一种单组分聚氨酯组角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9426550	2021.8.17-2041.8.16
13	回天新材、广州回天、上海回天	一种聚氨酯预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3836646	2020.5.8-2040.5.7
14	回天新材、广州回天、上海回天	邻苯二甲酰亚胺改性室温硫化防火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3408696	2020.4.26-2040.4.26
15	回天新材、广州回天、上海回天、常州回天、宣城回天	一种用于无溶剂的聚酯多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110239223	2019.10.25-2039.10.24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检测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等，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4,423.96	23,637.23	1.15	20,785.58
运输设备	964.37	557.52	0.02	406.84
检测设备	4,593.84	2,466.76	-	2,127.09
办公设备	1,287.57	1,123.69	-	163.88

项目	2022.6.30			
	电站资产	8,750.71	2,786.53	-
其他	5,360.70	3,882.07	-	1,478.63
合计	65,381.15	34,453.8	1.17	30,926.2

(四) 发行人对外投资持有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回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①法律现状

安徽回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现状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回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8P37AK7W

法定代表人：章力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园内创新大道与淮溪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2022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安徽回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安徽回天100%的股权。

（2）宜城回天

宜城回天于2022年8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0,000万，发行人持有宜城回天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回天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科技开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80400030-2022年（科技）字00044号）	2,000.00	2022.6.9-2023.6.8	-
2	回天汽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国内综合保理协议》（2022年ZHBLM字002号）	1,000.00	2022.6.10-2023.9.6	-

2.担保合同

序号	保证合同名称	债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2年保字第21060287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回天新材	常州回天	5,000.00	2022.6.10-2023.6.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序号	保证合同名称	债权人	保证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 期间	保证期 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额保字 ZFF0303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回天新材	常州回天	3,000.00	2022.5.5-2023.2.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27202200000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回天新材	广州回天	5,000.00	2022.6.30-2025.6.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保证字 2205 第 XY00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回天新材	宜城回天	3,000.00	2022.6.30-2023.6.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保证字 2205 第 XY004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回天新材	回天汽用	1,000.00	2022.6.30-2023.6.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注:《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年保字第210400871号),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该担保债务因主债务清偿而消灭;2022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2年保字第210602871号)。

3.其他重大合同

2022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定远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发行人拟在安徽省滁州市定远盐化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7.5万吨锂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约6.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回天。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

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新增一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路7号”变更为“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羽路1号”。此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至四次会议)、三次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二至四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章力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回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级全资子公司
程建超	监事会主席	宣城回天	总经理	一级全资子公司
韩胜利	监事	安徽回天	监事	一级全资子公司
石长银	财务总监	安徽回天	财务负责人	一级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浩于2022年6月20日辞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税务登记,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 其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安徽回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1341125MA8P37AK7W

(二) 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1、安徽回天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简易征收 5%、简易征收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襄阳市、上海市松江区、常州市、广州市花都区、宣城市等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金额合计为 989.66 万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2022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4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回天新材、回天汽用、南北车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宜城分局2022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宜城回天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22年7月29日通过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广州回天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2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回天自2021年1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2022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5日，回天新材、回天汽用、南北车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不良信息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回天、回天汽服、回天电力科技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29日通过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广州回天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回天

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今, 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宜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宣城回天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不良信息的记录。

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 泗阳荣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 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违法行为, 也未受过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襄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2022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 自2022年4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回天新材、回天汽用、南北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9日通过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 广州回天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8月2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 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8月1日, 常州回天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 上海回天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宜城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 宣城回天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自本证明出具之日, 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没有安全生产方面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 武汉博天自2018年1月1日至今, 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各相关主管机关的证

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已获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

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夏少林

刘苑玲
刘苑玲

卢静
卢静

2022年8月17日